

证券代码：874153

证券简称：蓝深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配置，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质检测”）17%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 340 万元人民币。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29,249.11 万元；归属于公司净资产为 37,548.84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的账面价值为金额 344.35 万元（未经审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

的比例为 0.27%、0.92%，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本次相同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累计数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黄建洪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 760 号水务供水大厦

注册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 760 号水务供水大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及供应；水质检测；管道和设备安装；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杜清辉

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辉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缴 2,18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西贤路 201 号

经营范围：质检技术服务；水质检测，涉水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水质检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23）第 201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697,690.19 元，负债总额 1,789,729.2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07,960.93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水质检测公司净资产为 1,944.84 万元（未经审计）。

2、福建智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智轩资产评字[2023]第 ZX086 号），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公开市场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贰仟万玖仟元整(RMB2000.9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故交易定价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合同甲方）于2023年11月1日与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合同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根据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经双方协商后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小写：3,400,000.00元）。

2、支付条件：乙方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股权交割：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款后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促使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过渡期安排：

1、标的股权对应的截至定价基准日（含当日）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从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的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收益和亏损情况均由乙方享有、承担。

2、自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获得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目标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包括承担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若有）。

3、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应缴的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微乎其微。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